

证券代码：870997

证券简称：爱德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资金回笼，防范经营风险，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乐清市法塑塑料件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1) 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18年9月28日的贷款合计3,111,170.49元及逾期产生的利息，以折价为3,111,170.49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市法塑塑料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兴债权”），该债权转让自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2) 自债权转让生效之日起，公司对乐清市法塑塑料件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合计2,372,785.84元抵消，差额738,384.65元作为原材料预付款。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大连国兴债权3,111,170.49元，占总资产4.14%，占净资产7.54%。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债

权转让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债务人：乐清市法塑塑料件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乐清市北白象镇赵家碇村

法定代表人：林向东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528648196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塑料件、胶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债权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应收账款抵消后有利于减少公司应收帐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